**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 --- |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现场参观 □电话会议□其他  |
|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 线上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
| **会议时间** | 2025年9月2日10:00-11:00 |
| **会议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 董事、总经理：王峥；独立董事：于永生；独立董事：潘士远；副总经理：洪其虎；董事会秘书：蒋伟；财务部部长：贺琦；业务部部长：何海兴 |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 **交流内容主要如下：****1、请具体介绍公司在上半年在智慧港口关键技术上的最新突破及其对运营效率的量化贡献。**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上半年，公司义乌（苏溪）国际枢纽港成功打造国内首个混行模式铁路场站自动驾驶示范工程；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依托云控平台实现运营效率跨越式提升，核心指标数据均创下宁波舟山港单体码头新纪录；鼠浪湖码头岱山离岛智控中心常态化进行“卸船机+斗装机”“3+3”离岛远控作业，作业效率达人工操作水平的85%；AI技术应用落实落稳，智能闸口系统铅封识别完成超5万条数据集构建，基于视觉大模型的安防检测准确率高达99.31%。感谢您的关注！**2、公司在绿色港口建设方面取得了哪些最新成果？**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上半年，嘉兴港区独山码头获全国首个通过中港协四星绿色港口现场评审殊荣的通用码头；宁波远洋牵头的“740TEU纯电动集装箱海船研究与应用”项目成功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公布的《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第二批）》。感谢您的关注！**3、公司在ESG建设方面有哪些进展？**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的ESG标杆和示范企业”目标，积极开展具有港口特色、与“双一流”建设相吻合的ESG工作。建立健全ESG管理制度体系，编制完成并发布了《股份公司ESG管理手册》，进一步提升ESG管理规范化水平。积极落实监管部门要求，高质量披露公司ESG中英文报告。2024年度ESG报告发布后，公司在Wind ESG评级中跃升至AA级，实现了两年内从BB到A再到AA的“两连跳”。感谢您的关注！**4、公司具体通过哪些举措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和证监会有关独董履职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及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制定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方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能力、“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2024年以来，为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不少于15天的要求，独立董事多次走进基层公司开展调研活动，包括首次开展“A+A”模式下两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联合交流调研活动，进一步增进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了解，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每次调研活动都能做到“六有”，即“有计划、有通知、有要求、有会议、有发言、有调研报告”。感谢您的关注！**5、请说明今年上半年公司南北两翼港口企业在集装箱和货物吞吐量方面的增长情况及亮点。**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南北两翼港口企业持续发力，温州港集团集装箱吞吐量完成77.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0.3%，货物吞吐量完成2239.7万吨，同比增长8.0%；台州港务集装箱吞吐量完成41.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1%，货物吞吐量完成1640.2万吨，同比增长8.0%；嘉兴港务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87.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0.4%，货物吞吐量完成5105.3万吨，同比增长1.0%。感谢您的关注。**6、请介绍下这次中期分红的整体情况，另外以往分红情况也可以说下。**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中期分红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进一步回报投资者做出的决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583,632千元(含税)。公司上市至今已累计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182.6亿元，早在上市第九年时，已把公司IPO时募集的74亿元资金全部返回给投资者，尤其是近七年，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率均达到可分配利润的60%，进一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24年度公司发放现金股利21亿元，创上市以来新高。为此，公司多次入选中国上市协会年度A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感谢您的关注！**7、能否介绍一下报告期内宁波港在口岸便利化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各项口岸便利化措施，包括开展口岸单位联合登船检查、大力推广浙“e”港通、“第六港区”建设等，宁波港域入境船舶预检通过率逐月提高，干支线集装箱船舶平均等开工、等离时间均有明显下降，其中：全港集装箱船舶平均待泊时间同比下降7.32%；全港平均在泊效率提升7.46%。感谢您的关注。**8、您好，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多年来公司持续做大做优做强港航主业，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业创新拓展相关业务，具体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9、请问公司2025年上半年营收情况如何？ 是否完成预期了呢?**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上半年完成营业收入149亿元，同比增长3.06%，为年度计划的50.5%，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10、您好，请问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增长16.37%有哪些原因？**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上半年，公司全力以赴跑市场、抓经营、促生产，公司货物吞吐量完成6.01亿吨，同比增长4.7%，集装箱吞吐量完成2546.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9.8%，生产量的增长促进收入提高，同时公司持续强化成本管控，业务量增加和成本管控双向发力为利润增长做出贡献。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11、我有如下几个问题 ：（1）甬金铁路开通至今对公司集装箱运量影响几何，甬金铁路如今运行并不密集，后期甬金铁路提供的集装箱业务增量是否还有较大空间？ （2）公司上市至今再融资密度和规模都是比较大的，后续是否还有再融资计划，港口建设资金是否可以更多地从自有资金中得出，尽量减少股权再融资？ （3）公司是否有进一步参与长三角港口一体化的计划，与区域内几大港口是否有进一步的深入合作计划，如何缓解港口群内的价格内卷？**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甬金铁路于2023年底开通运营，全长259公里，设云龙、奉化、溪口、新昌北、嵊州新昌、嵊州西、东阳北、苏溪、义乌9个车站，设计时速160公里，为客货共线的I级双线电气化铁路，也是国内首条双层高箱集装箱铁路。2024年1月金华南站至北仑港区站完成甬金线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首发，2024年8月金华南站至穿山港区站完成首发，2025年1-8月甬金铁路完成箱运量约为11.6万标箱。下步，随着运作模式的逐步成熟，甬金铁路的集装箱运输量将会进一步增长。 （2）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财务费用逐年下降，未来公司将加强资金的统筹安排，合理运用融资工具，促进公司发展。 （3）为更好地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公司与同处长三角区域港口集团进行了积极合作，包括2020年通过定增形式与上港集团进行战略合作、2023年与江西省港口集团合资成立江西省港航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太仓万方、南京明州与江苏港口集团所属太仓鑫海、南京天辰等进行股权重组，公司高层与周边港口集团高层也保持良好的互动，共同提升区域港口发展水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12、请问公司经营管理层： （1）根据公开资料显示的本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在上港集团后位列第二，但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却只能排行业第七，以上港集团/青岛港为例，销售净利率普遍为30%，公司仅为18.8%，请问产生如此较大差异的原因是什么，是否有相关举措可以提升利润水平。 （2）公开数据显示公司职工总数17200万人，人均营业收入167万元；其中上港集团为人均293万元、青岛港为人均198万元；公司人均效能为何显著低于同行业水平，是否说明公司经营面临业务下滑、港口经营负荷不足的问题？ （3）公司股息率约为2.5%，低于上港集团4.02%/青岛港的4.91%，公司未来是否有提高股东回报的计划。 谢谢**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港口企业毛利率受吞吐量、货种结构、费率等因素综合影响，其主营业务收入在各港口间有不同贡献度，同时由于码头的基础设施、设备、人员等构成不同，其成本投入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就会不同。公司是集散并举的综合性港口运营商，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码头装卸及堆存业务。上港集团与青港国际都是我们兄弟单位，两个企业很多地方值得我们学习，尤其是上港集团的多元化发展，青港国际的港口配套服务业等都值得我们学习借鉴。与此同时，我们持续保持了港口生产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今年上半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2105万TEU，增幅位居全球集装箱主要港口前列，总货物吞吐量稳居全球第一，目前正在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奋斗目标继续努力。集装箱国际枢纽港地位持续巩固提升，新华·波罗的海指数宁波舟山港已位居全球第七位，五年提升四位，为下一步企业收入、利润增长打下扎实的基础。今后，我们将对标先进、找差距、补短板，进一步提高自身毛利率、净利率，为增厚投资者和股东回报而不懈努力。 良好的基本面是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石，公司坚持聚焦港口生产为主业、稳定回报股东和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公司将现金分红作为回馈投资者的重要途径，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自2010年上市至今，宁波港每年均向股东实施现金分红，累计分派现金股利达182.6亿元。在上市第九年（2018年），股份公司通过持续九年的分红，已将IPO时募集的74亿资金全额回馈给投资者。特别是近七年来，宁波港每年的现金分红率均达到当年可分配利润的60%。2024年度，宁波港发放现金股利21亿元，创上市以来年度分红新高,多次获得中国上市公司股东回报奖。为进一步增强股东回报，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首次提出中期分红，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约5.84亿元。 未来，公司将围绕港航物流主业，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利润水平，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高价值。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注：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 **附件清单（如有）** | 无 |
| **访谈日期** | 2025年9月2日 |
| **备注** | 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并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 |